

收	日期 111 年 9 月 14 日
文	文號市遊客字第 364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黎燕婷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4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ytli@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1101831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公路總局函、附件2-指揮中心函、附件3-應變處置)(附件1-公路總局函_111D2032805-01.pdf、附件2-指揮中心函_111D2032806-01.PDF、附件3-應變處置_111D2032807-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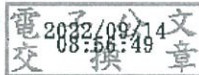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正「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因應COVID-19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9月8日路運大字第1110112743號函暨交通部111年9月6日交航字第1110026147號函辦理。

(影附原函及附件)

正本：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所各轄站(不含士林站)(含附件)



擬掛網周知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李定憲
電話：02-23070123分機3602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R91521228@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

發文字號：路運大字第1110112743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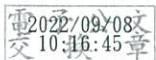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交通部1110906函、附件2-指揮中心1110825函、附件3-應變處置)(
附件3-應變處置_111D2052056-01.pdf、附件2-指揮中心1110825函_111D2052057-
01.PDF、附件1-交通部1110906函_111D2052055-01.PDF)

主旨：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送修正
「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因應COVID-19疫情之應變處置建
議」一案，轉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11年9月6日交航字第1110026147號函轉嚴重
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8月25日肺中
指字第1113700434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局內一級單位(除運輸組外)、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林千玉
聯絡電話：23959825#3784
電子信箱：yuh1992117@cd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7004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因應COVID-19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1份(11137004340-1.pdf)

主旨：檢送本中心修正「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因應COVID-19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附件)，請貴部會(單位)轉知所屬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近期國內COVID-19疫情雖呈緩降趨勢，惟國際疫情顯示SARS-CoV-2病毒可持續發生變異且造成長期傳播，為因應COVID-19持續廣泛性社區流行並兼顧防疫、經濟及社會運作，維持國內防疫量能及有效管控風險，爰修訂旨揭處置建議。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簡化參之三有關高感染風險者之處置建議，並分為「已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及「未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兩種情境。

(二)針對未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之高感染風險者，取消自我隔離及居家辦公3天之建議，另篩檢頻率由原1-2天調整為每2-3天上班前執行至接觸最後一名確診者後7日為止。

(三)調整高感染風險者有症狀時之篩檢方式為快速抗原或家用核酸試劑檢驗。

正本：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勞動部、外交部、教育部、文化部、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慢性傳染病組

2022/08/25
12:28:17
文
章

裝

訂

線

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 因應 COVID-19 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1 年 5 月 17 日訂定

111 年 8 月 06 日修訂

壹、前言

隨社區 COVID-19 疫情持續傳播，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皆可能面臨工作人員因罹病、接觸 COVID-19 病人或需在家照顧家人等，以致人力短缺情形發生，為持續朝穩健開放的防疫模式邁進，爰訂定本應變處置建議，供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於發生 COVID-19 疫情時，可妥適因應及依循。

貳、適用對象

本應變處置建議適用於所有機關（構）及事業單位，惟醫療機構和長期照護機構則請參照「因應 COVID-19 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辦理。

參、因應 COVID-19 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

- 一、出現確診個案時，應先依其持續營運計畫採取自主應變措施。
- 二、可傳染期與高感染風險定義：

(一) 可傳染期：

1. 可傳染期係指確診者於發病（或第一次檢驗陽性之採檢日）的前兩天至被隔離的期間。
2. 確診者於其推估之「可傳染期」期間如曾有快速抗原檢驗、家用核酸檢驗試劑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可傳染期則以檢驗陰性之採檢日次日起算。

(二) 高感染風險者係指：於確診者「可傳染期」期間，有 24 小時內累計大於 15 分鐘且任一方未佩戴口罩之面對面接觸者；如以九宮格方式匡列，仍需符合前述接觸定義。

三、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可依感染風險、症狀有無及 COVID-19 疫苗追加劑（即一般說的第三劑）接種情形進行風險評估，並逕做以下處置：

(一) 高感染風險者

1. 已完成 COVID-19 疫苗追加劑：可持續工作，請佩戴合適之口罩，並持續健康監測至接觸最後一名確診者後 7 日為止，有症狀時執行快速抗原或家用核酸試劑檢驗。
2. 未完成 COVID-19 疫苗追加劑：於上班前執行快速抗原或家用核酸檢驗陰性後可返回工作，其後每 2-3 天於上班前執行至接觸最後一名確診者後 7 日為止，有症狀時執行快速抗原或家用

核酸試劑檢驗。

3. 三個月內曾確診 COVID-19 者，無需採檢即可返回工作。

(二) 低感染風險者：可持續工作，有症狀時執行快速抗原或家用核酸試劑檢驗。

四、高感染風險者於自我健康監測期間，外出時建議全程佩戴口罩，並避免於餐廳內用、聚餐、聚會、出入人潮擁擠場所或與不特定對象接觸等行為，至接觸最後一名確診者後 7 日為止。

五、快速抗原或家用核酸檢驗試劑檢測陽性者，請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